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陸戰隊 66 旅（以下簡稱 66 旅）戰車營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7 日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靶場實施「戰車連帶排戰鬥射擊」，進度為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以下稱本次測驗），戰車砲射擊於 1635 時結束後，1744 時該營所屬戰 3 連之 1 輛 M60A3 戰車由第二射擊臺返回第一射擊臺途中，擦撞同方向行進之該營上尉後勤官及渠所率領之 6 名彈藥小組成員，致肇生 1 死 4 傷事件。本事件發生後，廣為媒體喧騰報導，本院爰予調查，嗣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後，認本次測驗有下列違失：

- 一、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次測驗之相關規定：

1、「101 年度裝甲（騎）部隊基地普測實施計畫」規定：

(1)射擊前 1 週週四下午，所有車長以上幹部均需至裁判兵推教室實施射擊安全防險講習。

(2)各式戰、甲、輪車派車單均由中心高勤官批示，嚴禁單位私自批示，進訓單位凡發生未經奉核，私自動車導致影響危安事件，或肇生演訓意外未依規定回報者，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失職、戰情等人員，均按情節從重議處。

2、「裝甲（騎）部隊期末戰力測驗標準作業程序暨安全防險講習」，規定：

(1)參加安全防險講習人員：軍團承參、旅（指揮部）級承參、受測單位營長、副營長、營輔導長、營士官長、後勤官、兵工官、通信官、保養官、醫官、連長、排長、車長、各車安全軍官、彈藥軍官、警戒軍官、佈靶士官長、消防車車長、T4-86 輕型消毒器車長、下梯進訓單位代表等。

(2)調度任何人員車輛，須由營長決定。

3、「湖口訓場行車暨道路使用安全須知手冊」規定：

(1)訓場操課，若遇會車時秉持大車讓小車（戰車讓甲車、甲車讓輪車，所有車輛禮讓行人），必要時以交管方式引導車輛通過。另於一般道路會車時雙方車輛需減速慢行，狹小路段則雙方先行停車，車長下車查看並實施協調。

(2)遇危險路段或會車時，先靠邊停車，車長下車判斷現場環境，引導車輛通行。

(3)車輛行駛前需完成車內通話系統檢查，若無法

完成通聯或故障，嚴禁單位派遣該車出勤。

(二) 惟查：

- 1、66 旅戰車營本次測驗前雖有實施「安全防險」講習，但應到而未到之人員計營輔導長等 8 員，其中包括本事件受傷之上尉後勤官，雖然未到課人員由營長於 12 月 7、14 日實施安全防險注意事項宣達，惟該名上尉後勤官，擔任本次測驗之彈藥組長，卻於講習時因彈藥繳回，應參加講習卻未參加，顯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
- 2、本次測驗當天，66 旅戰車營戰 2 連代連長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安管中心請准，逕下令第二射擊臺戰 2 連戰車 3 輛，機動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另渠身為第二射擊臺助理射擊指揮官，於營長即射擊指揮官另在 M85 機槍射擊臺情況下，代理第二射擊臺指揮官，已知戰三連肇事戰車通信系統故障，未管制該車通信系統修復前不得機動，違反規定。
- 3、戰 3 連副連長見戰 2 連戰車 3 輛機動駛返第一射擊臺，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安管中心請准，逕下令第二射擊臺戰 3 連戰車 4 輛，機動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4 輛戰車中之肇事戰車，通信系統故障，經測試無法修復，渠仍自任車長，指揮該車機動，違反規定；且渠雖站立於戰車左側工具箱上方指揮戰車駕駛機動，卻於目視前方有彈藥小組人員時，未指示戰車駕駛停車禮讓人員先行通過及下車引導，並誤判戰車可通過側身迴避之彈藥小組人員，指揮駕駛繼續前進，導致人員迴避不及，肇生傷亡事件，嚴重違反規定。
- 4、彈藥組長上尉後勤官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

安管中心請准，逕率彈藥小組人員由第二射擊臺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又，該上尉後勤官發現後方戰車接近，身為上級軍官，卻未立即制止戰車前進，並指揮所屬儘速先行通過，應變處置能力亦有不足。

(三)綜上，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徒使管制功能落空，核有違失。

本次測驗當天，訓場周邊通道或路口均設置管制哨，全面管制人員車輛不可通行，若遇各管制點有人、車通行需求，須經安管中心確認停止射擊，安全無虞後始得放行。經查，1703時各陣地射擊完畢，第4、5管制哨有53工兵群及鳳山連等待通行，請示可否放行，安管中心主任即戰車營副營長表示可放行，但警戒軍官砲一連連長誤認全部管制哨均可放行，即下令各哨解除人車管制，而安管中心主任亦未能確認下達之命令被有否被正確執行，卒發生1740時上尉後勤官率彈藥小組人員共7員，通過第2管制哨，前往第一射擊臺，哨兵依令未予攔阻管制及回報，1742時肇事戰車（排序第6輛）通過第2管制哨，前往第一射擊臺，哨兵亦依令未攔阻管制及回報，甚且已有3輛戰車回第一射擊臺，安管中心仍不知情，迨第4輛回第一射擊臺，安管中心雖質疑，然已因人、車未分離，發生戰車肇事事事件；凡此，突顯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徒使管制功能落空，核

有違失。

三、本次測驗督導未週，致未能發生督導效果，亦有違失。

(一)本次測驗與督導相關之規定：

1、「101年度裝甲(騎)部隊基地普測實施計畫」於其中之(1)「基地實彈射擊時程管制表」，規定射擊當日由上兩級派遣督導官，會同單位主官實施督導。(2)「裝甲兵部隊重大演訓指揮暨督導權責區分表」，規定期末戰力鑑測督導權責，軍團為上校(含)以上處、組長及業管承參，旅部為主官(管)以上科(組)長。(3)「101年度基地督訓期程一覽表」，規定督訓人員軍團為軍團主官(高勤官)，旅級為「旅長、副旅長、參謀主任、政戰主任」。(4)「測考中心主官、幕僚督訓紀錄評核表」，規定督訓之項目及各項目之配分，惟內容未明確律定督導起迄時間。(5)「部隊督訓」規定進訓單位開、結訓及普測、期末戰力測驗、期末戰術測驗(全程)，其上級母體單位應派遣上校級長官參加，以瞭解所屬進訓單位需求及受測狀況，並予以指導。

2、「裝甲(騎)部隊期末戰力測驗標準作業程序暨安全防險講習」於其中之「射擊訓練指揮與督導權責」規定戰車砲射擊時，督導權責為聯兵旅級主官到場督導、軍團指派上校(含)以上幕僚到場全程督(指)導。

(二)本次測驗，依據上開規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66旅旅部均應派員到場督導，惟旅部督導人員方面，有規定為「主官(管)以上科(組)長」；有規定為「旅長、副旅長、參謀主任、政戰主任」；亦有規定為「上校級長官」；更有規定為「旅級主官」；規

定顯不一致；且雖有規定督導人員及督導項目，然除期末戰術測驗明訂全程督導外，對於本次測驗所屬之期末戰力測驗，則未明訂督導時程係迄至射擊結束或待人、車平安返回定位。

(三)是以，本次測驗經查，陸戰隊指揮部未依規定派督導官前往督導，顯與規定有違；66旅旅部雖有指派上校政戰主任到現場，於射擊全程在崗位督導，惟依訓場以往慣例，射擊結束後，旅督導官即可離開，以致當日實彈射擊 1700 時許結束後，66 旅政戰主任未待人、車平安返回定位，即離開訓場拜會地方人士，迨拜會中得知戰車擦撞人員後，乃返回處理；凡此，足顯本次測驗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 66 旅督導未週，致未能發生督導效果，核有違失。

四、101 年 6 月 27 日甫於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致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核有違失。

(一)按 101 年 6 月 27 日發生於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之「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肇事原因乃「行車未遵會車禮讓」、「車長未下車指揮」、「車輛未遵行車方向」及「車內通話系統故障」等，屬人為疏失，軍方予相關人員記過至申誡不等懲處，至於檢討改進情形則為辦理訓測及行車安全講習、完成測考中心道路標誌（線）及豎立行駛限制標示牌、嚴格律定進訓部隊遵守事項、訓練場地設施整（修）建等。

(二)惟查，本次測驗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肇生 66 旅戰車不慎擦撞人員事件，肇因亦有「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亦屬人為疏失

，且疏失幾與 101 年 6 月 27 日發生之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僅相隔半年，即再犯類似錯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靶場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